

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洛偃卫〔2023〕60号

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卫生监督“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2023年全区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 年全区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的工作。为提升卫生健康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良好的公平竞争市场氛围，结合卫生监督工作实际，特制订《2023 年全区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抽检范围及实施计划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2023 年全市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洛卫监督〔2023〕2 号）通知和偃师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要求，2023 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工作将涵盖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放射卫生、职业卫生等专业领域，与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工作同步安排、同步实施。抽取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实施，11 月 20 日前完成抽检任务并公示检查结果。

二、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比例

使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防治 11 项执法检查清单，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40%。

三、随机检查任务清单和检查内容

（一）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执业执法检查

- 1、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诊疗科目管理情况；
- 2、卫生技术人员（医师、外国医师、香港澳门医师、台湾医师、乡村医生、药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
- 3、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 4、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
-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

（二）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

- 1、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是否落实，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及消毒隔离制度落实情况；
- 2、接种单位和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履行接种前询问告知义务情况，检查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记录情况，购进、接收疫苗时索取相关证明文件情况；

3、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检查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处置情况，医院污水处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三）妇幼健康执法检查

1、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资质、人员执业资格和服务项目执业情况；

2、开展中期以上妊娠手术证明查验登记情况；

3、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有无开展非法选择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胎儿性别进行终止妊娠手术；

4、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共场所卫生执法检查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

3、公共场所卫生状况和卫生、消毒设施监督检查情况；

4、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5、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检测和结果报告公示情况；

6、住宿场所履行《艾滋病防治条例》情况。

（五）学校卫生执法检查

1、学校教学和环境卫生卫生落实情况；

2、学校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3、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

（六）生活饮用水卫生执法检查

- 1、供水单位《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
- 2、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和供管水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 3、持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 4、供水单位水质消毒、检测情况和二次供水单位储水设备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情况。

（七）消毒产品卫生执法检查

-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
- 2、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
- 3、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 4、产品质量、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 5、是否按规定检验合格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 6、是否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八）放射卫生执法检查

- 1、放射诊疗许可和校验符合有关规定；
-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情况；
- 3、医疗机构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及资质管理情况；
- 4、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

5、放射诊疗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的放射防护检测情况；

6、放射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个人计量监测、健康检查、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管理情况。

（九）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执法检查

1、生产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

2、消毒后的餐饮具按规定逐批检验；

3、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4、按规定检验合格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

5、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的。

（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执法检查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备案情况、具备条件及履行职责、检查档案管理等情况；

3、是否指定符合条件的主检医师、按照备案的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检查、外出开展检查及质量控制等情况；

4、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5、职业病诊断机构、人员执业资质及管理情况；

6、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技术人员配置及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管理情况。

（十一）职业病防治执法检查

1、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变更申报，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立、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健康监护制度和计划、应急救援方案等情况；

2、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等情况；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档案、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情况；

4、用人单位对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管理及上报情况；

5、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管理情况。

四、随机抽查流程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根据 2023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监管领域及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的实际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1、医疗卫生：随机抽查一级以上（含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执业、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工作情况；社

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个体诊所和村卫生室医疗执业、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

2、公共卫生：随机抽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学校卫生情况；

3、放射卫生：随机抽查一级以上（含民营、不含三级）和口腔诊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情况。

4、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随机抽查，辖区被监管单位低于 5 户的实行全覆盖检查；

5、医疗美容机构、健康体检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结合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做到全覆盖；

6、职业卫生：随机抽查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企业等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

7、三级医疗机构（含市级和省级许可医疗机构）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双随机”的抽检工作，按照洛阳市随机抽查方案（洛卫监督〔2023〕2号）通知要求，由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等其他监管事项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由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负责实施。

（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根据抽查事项并结合执法人员业务专长，负责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工作，每组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抽查结果公示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按照《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及我省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依规及时列入，对发现的其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委相关科室和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和专业开展监督抽查工作。为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确保完成工作任务，区卫健委成立以委分管领导为组长，综合监督科、卫健大队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卫健大队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全

区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监督科；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任务落实到人，每月末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及信息。

（二）统筹安排，加强协调

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要合理安排时间，将各级抽检任务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加强内部协调，树立整体观念，将执法人员、车辆通盘考虑，统一安排；加强外部联系，积极配合相关监管单位实施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工作，按时完成部门联合抽检任务。

（三）及时公示，按时上报

区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在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上进行公示。11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案件查处情况和工作总结报区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

附件：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附件:

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3)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备注
1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执业执法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 《麻醉药品和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区卫生健康委	一般检查事项	一级以上（含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区卫生健康委	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区卫生健康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3	区卫生健康委	妇幼健康执法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区卫生健康委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4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执法检查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卫生健康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	
5	区卫生健康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执法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区卫生健康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6	区卫生健康委	学校卫生执法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区卫生健康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7	区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卫生执法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消毒管理办法》。	市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8	区卫生健康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卫生健康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9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卫生执法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区卫生健康委	一般检查事项	一级以上放射诊疗卫生单位 口腔诊疗机构	
10	区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执法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区卫生健康委	一般检查事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1	区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防治执法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5.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区卫生健康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